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其中李源现场参加，张辉阳、张辉、杨建兴、孟丽、柳吉弟、李宗义、洪艳蓉、李成言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上述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》。董事

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